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号：2021 年 第 56 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大柴旦协合 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电力业务许可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一、大柴旦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向我局提出的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机组类型	装机容量
1	大柴旦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	光伏	100MW
2	陕西润环天宇科技有限公司	光伏	50MW
3	银川市京桥新能源有限公司	光伏	200MW

二、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以告知承诺制方

式向我局提出的变更（注销）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（注销）条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准予变更（注销）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变更(注销)事项
1	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	1031316-00141	受让 40MW 光伏机组
2	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	1031315-00119	注销许可证
3	宁夏东部热电股份有限公司	1031314-00094	法定代表人
4	定边县宝益汇通能源有限公司	1031020-00554	法定代表人
5	大唐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1031010-00199	名称、法定代表人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你公司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29-81008073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9-81008096



抄送：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，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，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。